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5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季蓁

被　　告　威旺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滄潮

一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對被告提起訴訟，其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174元（第一階段：合約使照遲延利息）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自115年3月7日起，至實際辦理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鑰匙交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186元（第二階段：使照取得後惡意遲延交屋利息）；本院即依此核定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9,076元，並命原告繳納裁判費8,260元完竣。嗣原告於同年8月1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變更及追加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2,174元，及自違約之翌日（即115年3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78,520元，及自變更追加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2,120元，及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項本文之規定，原告上開聲明之各該訴訟標的，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惟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及變更、追加狀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本件原告變更、追加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0,101元（詳如附

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8,26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變更、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72,814元)	1	利息	492,174元	115年3月7日	115年6月22日	(108/365)	5%	7,281.48元
	2	利息	2,120元	115年7月25日	115年8月12日	(19/365)	5%	5.52元
	小計							7,287元
合計								780,101元
備註：編號1利息部分，係計算至原告具狀起訴之前一日；編號2利息部分，係計算至原告具狀為訴之變更追加之前一日。								